

邊區地帶的國族建構比較分析

拉咱小鎮中心夜市的燒烤攤位上，幾個克欽青年同桌歡聚，桌上擺著幾瓶雪花牌冰啤酒，這是中國的牌子。其中兩個年輕人是剛從密支那 (Myitkyina) 來到克欽獨立軍占領的拉咱的生力軍，按照本人的說法，他們來這裏「參加革命」。2011年緬甸中央政府和克欽獨立軍的停火協議破裂以後，重燃的戰火迫使成千上萬克欽人逃離家園，在中、緬邊界一帶拉咱附近不斷膨脹的境內流離失所者營地尋求庇護。

看到克欽人在緬甸政府軍攻勢下遭到何等欺凌，兩位年輕人怒不可遏，因而深受所謂在「克欽大地」(Kachinland) 實現克欽自治(或獨立)的理念吸引。儘管他們從小在密支那長大時，往往認為克欽獨立軍風評不佳，但似乎有越來越多克欽青年支持克欽獨立軍，也支持克欽獨立軍用武力手段達成克欽自治或獨立。這點或許反映出克欽邦廣大人民的心聲，他們認為1994年至2011年這近20年的停火期間，克欽人變得比以前更邊緣化，打著發展名義的經濟變遷，只帶來獨厚緬甸國家利益的自然資源開發。

克欽文化表達備受打壓，同時緬甸國家卻更不遺餘力地推行緬族化。這點在許多密支那土生土長的克欽人身上尤其明顯，他們的

緬語能力往往遠勝克欽語(景頗語)。因為學校禁止克欽語授課，所以唯一能學克欽語的地方是家庭或教會，或是克欽獨立軍控制地區的學校，那裏的學校會教克欽語。出乎意料的是，我在拉咱遇到的不少人常常說中國政府允許學校教景頗語，這點做得比緬甸好。¹中國的少數民族自治體制往往被批評為多有不足甚至形同虛設，卻諷刺地成為邊界對面某些人羨慕的對象。

其他少數民族當中，有不少人的選擇不是拿起武器對抗緬甸中央政府，而是單純決定遠走高飛。除了為數眾多的難民，大部分移民皆以合法或非法移工身分前往泰國，就像前一章討論的撣人。多數人顯然是受到較高工資吸引，雖然工作條件往往也非常嚴苛。除此之外，撣人和泰人的文化、語言相近，這也讓適應泰國生活容易一些。泰國基於泛傣情感而同情撣人，因此為許多撣族民族主義者提供庇護，後者建立了一些流亡組織，尤其集中在清邁。

我在2014年夏天造訪撣邦先驅新聞社(Shan Herald Agency for News)位於清邁郊區的總部，這是流亡社群裏規模數一數二的撣族民族主義新聞發行商。密切關注緬甸和撣邦當時正在經歷的政治轉型的同時，撣邦先驅新聞社總編輯坤賽(Khunsai)卻不確定怎麼做對撣邦的未來才是上上策。雖然有幾個撣邦政黨參加2015年大選，但多數的流亡撣族民族主義者對於聯邦制緬甸的未來不大樂觀，不認為撣族將能享有真正的自治權。

相反地，許多人純粹不抱幻想，到泰國尋找更好的經濟機會。我在清邁一間隨處可見的按摩院認識阿翰，他是快30歲的年輕人，原本出身東枝外的小村莊，現在已經在泰國當腳底按摩師三年了。被問起撣人在緬甸的生活和泰國比起來如何，阿翰回答身為撣人在緬甸很辛苦，因為工作機會很少，而且越來越多緬人遷入撣邦，排擠了撣人的空間。另一方面，雖然他一口無可挑剔的泰語讓他可以

相對輕易地在泰國生活，但終究還是覺得自己不屬於這裏，因為他永遠都會被當成緬甸來的外人。儘管泰國政府或學界時常歌頌泰人和撣人的共同民族連結，例如稱撣人為大傣 (Tai Yai)、稱泰人自己為小傣 (Tai Noi)，但現實中，泰國社會本身和撣邦來的可憐同胞之間壁壘分明。

本章探討中國、緬甸、泰國邊區地帶的國族建構進程比較分析，首先追溯三國不同模式的國族認同建構，接著討論身為中國人、緬甸人、泰國人的現代觀念如何發展及轉變。本章分析中、緬、泰各國政府在各自管轄的邊區地帶實施或試圖實施的一系列國族建構政策。具體而言，本章追索各國的國族建構政策如何在跨境民族連結的中介下，影響鄰國實行同類政策的能力，又如何影響橫跨國界的相關少數民族對政策的反應。

三種國族認同建構模式

中國的國族建構計畫仍可視為現在進行式。中國歷代王朝採取多層行政體制，中央集權統治和地方自治並行。末代王朝清朝的政治權威最明顯擁有多民族性質，畢竟清朝的統治精英幾乎清一色是滿人，是源自關外的民族。²經過多次遠征，清朝成功拓展從明朝繼承的版圖，出兵討伐中亞取得豐碩戰果。³清帝國的版圖擴張，也代表帝國併入了更多不同民族。

1911年清朝覆滅後，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宣傳五族共和概念，強調中華民族由漢、滿、蒙、回、藏等五族組成，遏止多民族中國走向分崩離析的局面，希望「贏得」主要少數民族的忠誠，保持領土完整。⁴值得注意的是，說明中華民族組成的五族共和概念，

不包括西南紛雜的少數民族人群，這顯示西南少數民族對新成立的民國政府而言，在政治上幾乎無足輕重，也顯示政府對西南山區的確切少數民族人口組成所知甚少。

中華民國政府在內憂外患交逼下國力不振，相較之下，1949年中國共產黨上台之際，有能力組成力量強大許多的國家，足以鎮壓國內一切異議聲浪。共產黨新政府認為首要之務，是鞏固中國在少數民族邊陲地區的領土完整性。

借鑒蘇聯模式，中共採用的政治架構賦予少數民族某種程度的自治權及自治政府，承諾他們和多數民族漢族擁有平等權利，允許他們發展及使用母語。⁵因此，共產黨政府和平定邊陲地區後，立刻設置了一系列自治區。廣西、內蒙古、寧夏、西藏、新疆等五大自治區被賦予省級地位。至於擁有超過30個少數民族的雲南，幾個較大的民族獲得自治州層級的自治權，較小、較分散的民族，則獲得縣級自治權或甚至鄉級自治權。例如，在中、緬之間的邊區地帶，中國傣族人口最主要的居住地德宏和西雙版納皆成為自治州。⁶

北京政府的第一項重大國族建構計畫是「民族識別」，用來計算中國各民族的人數，分類各民族的一般特徵、分布地區、人口數量。1950年代中期執行的民族識別計畫，為中共提供中國社會各民族組成的詳細資訊，也提供政府更方便管理少數民族事務的手段。⁷

根據中共的分類，現代中華民族由55個少數民族和主體民族漢族組成。雖然分類方式有些方面任意獨斷，許多不同民族被混為一談，但民族分類被以身分證形式制度化，漸漸被各民族內化接受。深具家長式性格的中共及其漢人領導階層，將漢人塑造為中華民族的「老大哥」，將少數民族視為推行文明化的對象。⁸

儘管早期少數民族精英受到籠絡也得以共存，但共產黨政府的少數民族政策也隨著國內政治激進化，而轉向壓迫路線。文革年間情況最為嚴峻，民族地區的少數民族不只遭到嚴重暴力鬥爭，中共對民族文化差異的整體容忍度也降到谷底。黨不再認同少數民族和漢族不同的想法，轉而認為對待少數民族時應該和漢族一視同仁，因為給予少數民族特殊待遇，會妨礙他們融入整體中國社會。⁹

文革結束後，中共盡力補救先前在少數民族地區的過激舉措。仍為現行憲法的《1982年憲法》洋洋灑灑列出一長串少數民族權利，透過中央和地方立法實現。¹⁰ 例如，憲法第4條明文規定，中國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¹¹ 憲法也規定必須保障民族平等，禁止對任何少數民族的歧視和壓迫。

1984年的《民族區域自治法》允許民族自治區（諸如前述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根據地方情況變通、改動、增補國家法律。自治區在教育、文化、環境、衛生、計畫生育等各方面，獲得更多實權。¹² 例如，有條文強調企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公安部隊應該優先招收及拔擢少數民族人員。嚴格的計畫生育政策也在此鬆綁，允許城市地區的少數民族夫婦生兩胎，農村地區可以生兩胎以上。法律再次允許並鼓勵雙語並用。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也針對少數民族學生提供優惠待遇和保障名額。雖然《民族區域自治法》的實行狀況因地而異，自治條款的效力也遭到質疑，但至少名義上，中共終其現代時期始終宣傳中華民族由多民族組成的信念，少數民族也享有某些文化權。

在經濟發展的名義下，近年來有越來越多漢人移入少數民族地區，無可避免地對地方少數民族施加巨大人口壓力，後者或許害怕

同化壓力加強，也擔心就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¹³ 中國政府也更加努力推動少數民族地區的普通話教學，執行語言教育改革計畫、限制少數民族語言教育。¹⁴ 近期出現是否應該全盤檢討民族自治體制的爭論，有些意見呼籲與其改善自治體制或減緩壓迫政策，不如廢除自治體制。許多人將蘇聯模式的失敗引以為戒，主張中國應該學習美國的大熔爐模式，正是因為美國「沒有因族群而異的制度、法律或特權，從而鼓勵了自然的民族融合、促進共享的公民歸屬感。」¹⁵

中國的國族建構模式，是努力理解自身如何從帝國過渡到多民族國族國家，相對於此，泰國自20世紀初期以來的國族建構計畫，是決定如何將可觀的華人華僑社群吸納進泰國社會之中，曾有估計，19世紀時華人約占泰國人口的四分之一。¹⁶

事實上，泰國國家處理華人華僑問題的困境，不只繫於中國國內政治變遷，也繫於帝國勢力競逐造成的東亞國際政治變動。幾世紀以來的朝貢/貿易關係將許多中國商人帶來暹羅，不過華南移民大量湧入的時期是19世紀晚期，受太平天國之亂造成的中國內部政局動盪影響。¹⁷ 由於中暹貿易往來獲利甚豐，加上華人不需負擔強制勞役，故華僑此時已經在暹羅經濟占據要角：許多華人積極攬下暹羅宮廷的包稅工作。¹⁸

1909年，清政府史無前例地宣布海外華人也受清政府保護，將海外華人重新定義為國民，認為他們應該效忠中國，而非歐洲帝國在東南亞的殖民地。¹⁹ 新的《大清國籍條例》採用血統主義，舉凡父或母是中國人者皆被定義為中國公民，新法也賦予住在海外的華人和華裔後代雙重國籍。²⁰

由於華人在暹羅經濟上舉足輕重，不論是華人企業還是華人勞力皆對現代化計畫貢獻良多，故驅使拉瑪六世瓦棲拉兀國王(Rama

VI King Vajiravudh) 統治的暹羅宮廷在 1913 年頒布《國籍法》，該法基於屬地主義，凡生於暹羅領土者皆賜予暹羅國籍。²¹ 暹羅政府有此一舉，顯然是因為想同時「擁有華人臣民」。²²

然而，共和主義日益廣受華人社區的推崇傳播，這點引起暹羅皇室的戒心。1910 年，就在清朝滅亡前夕，孫中山造訪曼谷爭取華僑社群支持共和革命大業。兩年之後，1912 年拉瑪六世就遭遇了遇刺未遂。²³ 瓦棲拉兀國王開始以較嚴厲的眼光看待華人在暹羅社會的影響力，1914 年發表文章將華人描寫為〈東方猶太人〉（“Jews of the Orient”）；他抨擊華人是「吸血鬼，無休無盡地榨乾不幸受害者的生命之血，」指責華人占據優勢經濟地位，又不停把錢匯回中國。²⁴ 之所以把華人描述得這麼不堪，或許是因為國王亟欲阻止共和主義在泰國社會的蔓延。²⁵

暹羅政府其實無意將華人排除在外。國王的譴責其實應該詮釋為向華人施壓，要求他們同化並效忠暹羅國王。當時華人對暹羅的忠誠度確實相當薄弱，華人社群普遍關心的是祖國中國的政局變化，他們是祖國革命的主要資助者。²⁶ 中華民國建立以後，1929 年的《國籍法》沿用清朝的血統主義，給予世界各地的華人中華民國國籍，包括暹羅在內。²⁷ 除此之外，華僑被正式納入各種官方機構，像是僑務委員會，也在國民黨各地支部及國民黨附屬組織占有一席之地。²⁸

國民黨政府積極在東南亞推廣華人教育，登記成立華文學校，旨在培養華僑的能力，以期他們更能好好報效祖國。²⁹ 在民國政府的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動員下，華僑社群深受影響，和中國國內政局越來越密不可分。盧溝橋事變之後，泰國華僑社群積極動員在泰國抵制日貨，抗議日本侵略中國。³⁰

因此，1932年專制君主制瓦解之後，鑾披汶政府加大對華人社群施加的同化壓力，唯恐華人涉入祖國中國的政治角力。另一方面，1939年《國籍法》修正案要求有意歸化的華人，必須將華人姓名改為泰人姓名，而且應該將孩子送進泰文學校、說泰語、斷絕一切效忠中國的行為。³¹

1938年至1939年間通過的一系列法案，用意在於從華人手中搶回泰國經濟的掌控權。華人被某些職業拒於門外，不得買賣某幾項熱門商品，也禁止居住於特定居住區。很多華文學校、華文報社關門大吉；³² 接下來，1943年，華人被禁止購買土地。³³ 這些壓力針對的不是泰國土生土長、生來就是泰國公民的華人，而是針對不是泰國公民的華人移民，最終目標是誘使華人移民歸化及同化。

自1950年起，泰國政府也開始縮減移民名額，幾乎不可能再有中國新移民移入。因此，泰國的華人人口漸漸變成以泰國出生者為主，同化壓力也迫使許多華人在文化上、語言上成為泰國人。³⁴ 泰國政府擔心華人社群被共產黨滲透，大批遣返左傾華人，同時明白批評共產主義是「完全悖離泰國國情的魯莽計畫，否定了泰國民族的民生、歷史、文明。」³⁵

最後，中國總理周恩來在1955年「萬隆亞非會議」上聲明，中國願意和東南亞政府就華僑的國籍和公民身分進行協商。³⁶ 之後，中國在1955年簽訂的《中國印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正式放棄血統主義，實質放棄對東南亞華僑的權利主張。泰國樂見這項轉變，因為這基本上表示，曼谷可以保證境內身為少數的華人的忠誠。³⁷

綜上所述，泰國政府的國族建構努力，在解決華人問題上，耗近半世紀。泰國國家闡述何謂泰國人始終強調作為泰國公民性的三大原則：忠於國家、忠於國教、忠於國王 (chat、satsana、phra mahakasat)。³⁸ 因此，至少隱約暗示要當泰國人就必須說泰語、信佛

教、效忠皇室。³⁹1960年代以來接連掌權的軍政府，更是大力推崇以泰國皇室作為泰國國族主義的象徵，同時鼓勵人民俯首效忠極權軍事政權。⁴⁰因此，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多民族中華民族的官方政策，泰國人的概念較缺乏包容異民族和異文化表達的空間，十分強調同化。

比起中國和泰國的情況，緬甸國族認同形成的過程更加飽含爭議。如同我們第3章討論過的，緬甸曾在英國殖民下，以英屬印度一省的地位接受統治。這導致大量人口從南亞次大陸移入緬甸，到處可見的印度人「讓緬甸彷彿不是受到英國占領，而是受英屬印度占領。」⁴¹印度人把持殖民官僚體系的下級行政職位，更重要的是，印度經商放貸的遮地人也來到緬甸，經濟上控制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區；緬族對遮地人恨之入骨，說到遮地人立刻聯想到外來剝削。⁴²

除了印度人，其他民族也惹來緬族的恨意。克倫族、克欽族、欽族等民族有許多人在西方傳教士影響下，已改信基督教，他們不成比例地被大量招募為警察、軍人，但身為多數的緬族卻被軍警隊伍排除在外，導致緬人將殖民軍隊視為這些少數民族箝制緬人的工具。⁴³殖民統治這種「分而治之」的作風於是造就以下情形：「國族認同和政治權力以民族、宗教、文化差異為依歸。」⁴⁴

緬族在這片自認專屬其所有的土地上被待為次等公民，因此孕育緬族國族主義的基底帶有強烈的仇恨排外傾向。1930年代的國族主義運動以「我們緬人」(dobama)為號召，反對的是「那些緬人」(thudobama)——那些在殖民時期支配緬甸的人。⁴⁵這種國族主義論述帶來「我們對抗他們」的動態，埋下獨立後民族衝突的禍根，許多在殖民行政體制占據要津的少數民族遭到鄙視，被懷疑對緬甸不忠。佛教也直接和緬族國族主義連結，因為緬族國族主義者將來自

印度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視為威脅，也將緬甸裏越來越多改信基督教的諸多民族視為威脅。⁴⁶

殖民經驗造成的一道道裂痕，在在深深影響緬甸國家獨立後推行國族建構的取徑。緬甸政府1948年的《緬甸公民法》明定，擁有緬甸公民身分的人僅限於八大「國定民族」(thanyinthā)的後代：緬族、欽族、克欽族、克倫族、克倫尼族、孟族、若開族(Rakhine)、撣族，他們在1823年英國殖民緬甸以前，已經定居緬甸。⁴⁷因此，所有印度人、華人及其他外國國民都必須申請歸化為客籍公民，申請人必須跑完「冗長折磨的法律程序」。⁴⁸

1962年奈溫政變後，經濟緬甸化導致更多印度人和華人離開緬甸，因為外國人不得擁有土地，也禁止從事許多職業。⁴⁹之後，1982年的《公民法》讓「外國人」更難取得緬甸公民身分，這項法案針對的主要是若開邦的羅興亞人(Rohingya)，他們至今仍然沒有國籍。⁵⁰

如第3章所述，《彬龍協議》承諾各大民族彼此平等，擁有民族區的行政自治權，但這些承諾從未兌現。⁵¹國家自從獨立伊始便面臨一波接一波的武裝反抗，緬甸軍方代替多數民族緬族發聲，執著於不計代價維持聯邦完整。因此，維繫緬甸聯邦的不是共同的國族歸屬感，而是軍事武力，奈溫1962年掌權以來情況更是如此。

借用史坦貝格(Joseph Steinberg)的說法，「緬甸聯邦歷任政府皆試圖創造這種國族感(nationhood)——全國各色各樣人民共享的國族價值觀和意志。但屢次嘗試幾乎可說是徒勞無功。雖然名義上創立了名為『緬甸聯邦』的國家，但並未創造出身為國族的聯合人民。」⁵²緬甸政府並未將自治權下放給各民族，反而將單一體制的國家強加在受控於政府的各民族地區，極度強調緬族霸權下的民族團結。⁵³緬語成為國語，少數民族語言被逐出學校體系之外。⁵⁴